|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2)-C** |
|  | **2019年10月3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引言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审议了主任的报告，并就此提出有关4号文件增编2第2部分的具体提案和意见/观点。这些提案和意见、观点要么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纠正行动表示支持，要么提出解决特定错误或矛盾的其他措施。

这些提案确定了主任报告中用于引证目的的相应章节。

有关4号文件增编2第2.2.1节表1的提案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审议了4号文件增编2第2.2.1节表1，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下列案例提出的纠正行动：

 IAP/11A22/1

表1

2016年版《无线电规则》中发现的印刷和其它明显错误列表

| **语文** | **页码** | **不正确或遗漏的案文** | **建议的正确案文** |
| --- | --- | --- | --- |
|  | **第1卷** | 条款 |  |
| 全部 | **141** | **5.480**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秘鲁和乌拉圭，10-10.4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委内瑞拉，10-10.45 GHz频段还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WRC-15） | **5.480**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库拉索岛、圣马丁岛（荷兰部分）和加勒比荷兰（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秘鲁和乌拉圭，10-10.4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委内瑞拉，10-10.45 GHz频段还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WRC-15) |
|  | **第2卷** | 附录 |  |
| 全部 | **APP 42,p.795** | PJA-PJZ | 荷兰（王国）-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 PJA-PJZ | 荷兰（王国）–库拉索岛、圣马丁岛（荷兰部分）和加勒比荷兰（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 |

**理由:** 纠正《无线电规则》现行版本的印刷错误。

与4号文件增编2表2第2.2.2节相关的提案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审议了4号文件增编2第2.2.2节表2，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下列案例提出的纠正行动：

 IAP/11A22/2

表2

《无线电规则》中前后矛盾之处和含义不清晰的条款

| **#** | **语文** | **页码-条款** | **前后矛盾的类型** | **提出的纠正行动** |
| --- | --- | --- | --- | --- |
|  |  | **卷，页码** | **条/附录** | **条/附录** |
|  |  | **第1卷** | **第5条** | **第5条** |
| 1 | 全部 | 137（R5-101） | 脚注第**5.475**款仅涉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标注于频率划分表内9 300-9 500 MHz频段全部三个区域划分的最后一行，这意味着该脚注适用于此频段的多种业务。 | 将频率划分表中9 300-9 500 MHz频段对脚注第**5.475**款的引证移至包含**无线电导航**业务这一主要划分的行。 |
| 2 | 全部 | 145（R5-109） | 脚注第**5.499**款涉及在3区一些国家内的附加划分，该脚注也列于频率划分表内13.4-13.65  GHz频段与1区划分对应的一栏。 | 将脚注第**5.499**款从频率划分表内13.4-13.65  GHz频段与1区划分对应的一栏中删除。 |
| 3 | 全部 | 159（RR5-123） | 脚注第**5.533**款涉及无线电导航业务，该脚注列于频率划分表内24.65-24.75 GHz频段与3区划分对应的一栏，但是上述频段并未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 将脚注第**5.533**款从频率划分表的3区24.65-24.75 GHz频段中删除。 |
|  |  |  | **第11条** | **第11条** |
| 4 | 全部 | 218 | 第**11.48**款和第**552**号决议附件1第8段不一致，应在第**11.48**款中增加7年后30天。 | **MOD****11.48**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第9.1A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七年时限到期，而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依照第11.15款提交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未根据第**49**号协议**（WRC-15，修订版）**提供相应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酌情注销按照第9.1A、9.2B和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且须至少在距第11.44和11.44.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27之二**附件1第10段**（必要时适用）提到的到期日的六个月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WRC‑15）ADD27之二11.48.1 如果未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供信息，**须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A款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满七年期限后30天**，注销按照第**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 |
|  |  | **第3卷** | **决议** | **决议** |
|  | 西班牙文 | 141（RES157-1） | 第**157**号决议**（WRC-15）**标题的西班牙文版本是“nuevos sistemas en las órbitas de los satélites geoestacionarios”，而英文版本是“new non-geostationary-satellite orbit systems” | 使第**157**号决议**（WRC-15）**的西班牙文标题与英文的正确标题保持一致。 |
|  | 全部 | 364（RES647-2） |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脚注2中规定“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考虑到一段表明‘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然而，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考虑到*a)*中对“‘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的定义是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两处定义并不一致。 | 使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脚注2中对“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的定义与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考虑到*a)*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

**理由:** 解决《无线电规则》现行版本中不一致的问题并使之更明确。

与4号文件增编2第2.2.3节相关的提案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审议了4号文件增编2第2.2.3节表3，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下列案例提出的纠正行动：

 IAP/11A22/3

表3

《无线电规则》中可能需要更新的案文

| **#** | **页数** | **现行《无线电规则》中可能需要更新的案文** | **可采取的行动** |
| --- | --- | --- | --- |
|  | 第1卷第5条 |
| 1 | 94 | 5.295…在墨西哥，该频段内IMT的使用将不早于2018年12月31日开始，且如果邻国同意，可能还将延后。（WRC‑15） | 修改该脚注，因为提及2018年已不合时宜。 |
| 2 | 95 | **5.308A**…在伯利兹和墨西哥，该频段内IMT的使用将不早于2018年12月31日开始，且如果邻国同意，可能还将延后。（WRC‑15） | 修改该脚注，因为提及2018年已不合时宜。 |
| 3 | 96 | 5.31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45-862 MHz频段；在保加利亚，646-686 MHz、726-758 MHz、766-814 MHz和822-862 MHz频段；在波兰，2017年12月31日之前860-862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5） | 修改该脚注，因为提及波兰将860-862 MHz频段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时引用了一个过去的日期。 |
| 4 | 96 | 5.313A…**中国在2015年以前将不会利用此频段部署IMT。** | 修改该脚注，因为提及2015年已不合时宜。 |
| 5 | 97 | **5.323**…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62-960 MHz；在保加利亚，862-890.2 MHz和900-935.2MHz频段；在波兰，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862-876 MHz频段；以及在罗马尼亚，862-880 MHz和915-925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2） | 修改该脚注，因为提及波兰将862-876 MHz频段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时引用了一个过去的日期。 |
| 6 | 179 | **5.562B**…在105-109.5 GHz，111.8-114.25 GHz，115.5-158.5 GHz和217-226 GHz频段上，该划分的使用仅限于空基射电天文。（WRC-2000） | 删除155.5-158.5 GHz频段，因为根据第**5.562F**款脚注，上述频段是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段，到2018年1月1日终止。  |
| 7 | 182 | **5.562F**…在155.5-158.5 GHz频段是，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段到2018年1月1日终止。（WRC-2000） | 删除该脚注，因为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这一频段到2018年1月1日终止。 |
| 8 | 182 | 155.5 - 158.5 GHz频段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固定移动射电天文空间研究（无源） 5.562B 5.149 5.562F 5.562G  | 155.5 - 158.5 GHz频段固定移动射电天文5.149  |
| 9 | 182 | **5.562G** 155.5-158.5 GHz频段上固定和移动业务划分的生效日期应为2018年1月1日。（WRC-2000） | 删除该脚注，因为该划分已经在2018年1月1日生效。 |
| **第1卷第22条** |
| 10 | 293 | **22.5H.6**这些限值适用于位于2区在140°W以西，60°N以北指向仰角大于5°的91°W、101°W、110°W、119°W和148°W的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地球站。实施本限值的过渡期为15年。 | 删除表**22-4C**、第**22.5H.6**款以及第**22.5I**款中对表**22-4C**的引用，因为15年的过渡期从2002年1月1日开始（WRC-2000最后文件生效之日），并于2017年1月1日结束。 |
|  | **第2卷附录** |
| 11 | 265 | **AP17-1**本附录分为两个附件：附件1包含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附件2包含WRC 12修订的、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未来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 ~~本附录分为两个附件：~~~~附件1包含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附件2包含WRC 12修订的、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未来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理由:** 删除此案文，因为2017年1月1日后，附件1被废除，附件2开始生效。 |
| 12 | 266 - 294 | **AP17-2** – **AP17-30** 附件1\*（WRC-15）**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 彻底删除附件1，因为该附件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 |
| 13 | 295 | **AP17-31**附件2（WRC-15）**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未来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未来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9）**理由:** 修改是因为附件2与2017年1月1日生效。  |
| 14 | 302 | **AP17-38***w)* 打算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利用附件2为水上移动业务中运行的电台引入数据传输的主管部门，不得对依据本附录附件1运行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造成任何有害干扰，也不得向其要求保护，鼓励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双边协调。 | 删除或修改注*w)*，因为该注解在2017年1月1日前有效。 |
| 15 | 327 | \*自2019年1月1日起，信道2027将被标识为ASM 1，信道2028将被标识为ASM 2。 | 修改该注释，因为提及了2019年1月1日。 |
| 16 | 328 | **AP18-4***m) …*\*自2019年1月1日起，信道2027将被标识为ASM 1，信道2028将被标识为ASM 2*mm)* …\*自2019年1月1日起，信道2027将被标识为ASM 1，信道2028将被标识为ASM 2。 | 修改注*m)*和*mm)*，因为提及了2019年1月1日。 |
| 17 | 329 | **AP18-5***w)* 在1区和3区：截至2017年1月1日，…自2017年1月1日起，…. *wa)* 在1区和3区：截至2017年1月1日，自2017年1月1日起，*x)* 自2017年1月1日起， | 修改注*w), wa), x)*，因为提及了2017年1月1日。 |

**理由:** 解决《无线电规则》现行版本中的问题需要进行更新。

与4号文件增编2第3.1.3.1节相关的提案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A**款，基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0**款收到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在其BR IFIC的特节中发表一份关于提前公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在API/C特节中公布上述信息。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按接收到的原样”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0**款收到的完整信息，并且还提供了该通知的特定频段列表，可能没有必要另外发布API/C。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9（WRC-15）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IAP/11A22/4

9.1A 在收到第**9.30**款规定的全部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利用该协调请求的基本特性，在其网站上发表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性说明。一般性说明的特性列在附录**4**中。（WRC-19）

**理由：** 鉴于以前发布的资料已经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发布，取消不必要的公布。

与4号文件增编2第3.1.3.3节相关的提案

《无线电规则》第**9.4**款指出，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关于解决任何困难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但是，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登记通知时不要求此类信息，所以无需提供此信息。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9    (WRC‑15)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第IA分节 – 提前公布不需经第II节协调
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IAP/11A22/5

9.4 如果出现困难，对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负责的主管部门应探索一切可能的方法解决困难而不考虑对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找不到这种方法，该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他主管部门探索一切可能满足其需求的方法。相关的主管部门应进行一切可能的努力通过相互可以接受的对他们的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方法解决困难。     (WRC‑19)

**理由：** 取消报告解决协调困难进展的强制要求。

对4号文件增编2第3.1.3.4节的意见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注意到4号文件增编2第3.1.3.4节中有关无线电通信局的拟定一份CR/D草案，该草案包含在规则期限四个月内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条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清单，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是，在规则期限四个月后为通知主管部门提供一个机会，在发布正式的CR/D之前检查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添加无线电通信局未发现的有异议的主管部门。还注意到，在2017-2019年期间，在发布了特节CR/已发布的、CR/D资料传真和数据库已发出的361个卫星网络中，只有15个卫星网络（分属4个通知主管部门）通过使用SpaceCom软件查看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并提供CR/D资料草案，没有通过CR/D草案程序提交的修改/补充请求。

 IAP/11A22/6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建议WRC-19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停止目前创建CR/D草案的做法。

对4号文件增编2第3.1.3.6节的意见

报告的这一节指出，《无线电规则》中42个脚注都提及适用于地面业务的《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并指出主管部门在应用这些脚注时需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在本报告期内（2015-2019年），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的请求仅涉及第**5.177、5.316B**和**5.430A**款（在适用于地面业务的42个脚注中）。第二，《无线电规则》第**5.225A**款等脚注，第**7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等WRC决议或相关《程序规则》给出了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全部或者部分标准，不含《无线电规则》第**5.181**、**5.190**、**5.197**、**5.251**、**5.259**、**5.279**、**5.441B**和**5.482**款这八个脚注，因为这些脚注尚未提供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

然后，报告请WRC-19指示相关研究组制定标准，为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认定受影响主管部门，以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在WRC-19批准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新脚注的情况下，正确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程序。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认为，第**7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只要求对1区某些国家移动应用和其他业务使用790-862 MHz频段制定特定程序，以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是促进协调的一种手段，但绝不是WRC-19应当作为应用第**9.21**条的基础而做出的规定，尤其是因为该决议是针对某些国家，可能不是普遍适用的。另外，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协调本应在受影响的相邻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如果这些国家能够就这些业务的应用达成协议，则不一定需要应用第**9.21**款。

 IAP/11A22/7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认为，除非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需要这种方法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否则WRC-19无需指示相关研究组制定适用第**9.21**款的程序。

与4号文件增编2第3.1.4.1节相关的提案

主任报告的第3.1.4.1节指出，《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明确要求主管部门确认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后三十天内已经启用。然而，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恢复启用的要求是“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后，这一节接着提出建议，为了让无线电通信局得知《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规定的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大会可考虑对恢复使用增加一个类似的截止时间。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认识到对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确认启用的时间要求和实际确认90天启用期，《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和第**11.49**款之间是有差异的。鉴于这些公认的差异，预计无线电通信局不会采取任何实际上试图调整这些流程的通常做法。鉴于过去与第**11.49**款相关的敏感性，尽管人们认为可能有必要调整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确认这两个条款在某个时间点已启用或恢复使用的时间要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担心这种追求一致性做法，没有对这种一致性产生的更广泛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指出，虽然《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要求主管部门“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恢复使用暂停的频率指配，但该规定还要求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这一附属条款明确指出，“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90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着重强调）。因此，尽管《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中“尽快”一词可能有些语焉不详，但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中对于将频率指配恢复使用通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最后期限的要求规定的十分明确，因此目前无需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条进行更改。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IAP/11A22/8

11.49

**理由:** 目前对于澄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恢复某一卫星网络使用频率指配的时间要求，无需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进行任何修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支持在ITU-R内部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规定的启用和第**11.49**款规定的恢复使用的要求进行调整产生的影响开展适当的研究。

 IAP/11A22/9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建议WRC-19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等待主管部门提交恢复使用完成的确认，而不是要求确认恢复使用期限的开始。

对4号文件增编2第3.1.4.2.1节的意见

主任报告的这一节讨论的是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通知表格在组层面上对协调协议的现状开展《无线电规则》第**11.32**和**11.32A**条的规定审查，而不是在主管部门层面上开展审查的现行做法。这一节还指出，除用AP4通知表上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的内容外，无线电通信局还会遇到过通知主管部门通过说明函提供补充信息的情况，有时提及或列出已完成或未完成协调或由于删除或取消受影响的卫星网络而不再需要协调的受影响的卫星网络。

这一节接着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工具开发的现状，这个软件工具将使通知主管部门能够将上述资料转换成通知表格组层面上的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协调状态（已完成协调、未完成协调或不再需要协调）。在这一工具中将能够检索《无线电规则》第**9.36.2**款下的CR/C特节中公布的卫星网络清单，通知主管部门将能够指出他们已完成或未完成协调的卫星网络。该工具还将为用户显示以往确定的，因过时等原因而废止或移除不再出现在SRS\_ALL中的卫星网络。对于这些情况，通知主管部门可以确定不再需要协调，或确定受影响的卫星网络被移除前已经达成协议。

 IAP/11A22/10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完全支持主任报告本节中介绍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工具开发工作，并确认所描述的工具将满足该主管部门在传达其与受影响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状态的需求。

对4号文件增编2第3.1.4.2.2节的意见

主任报告的这一节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曾经有这种情况，在提交通知函过程中，通知主管机构告知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无线电规则》第**9.36.2**款公布的CR/C特节中的协调要求确定的一些主管部门特定卫星网络已经完成了《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的协调。

目前，通过电子方式或传真方式接收此类信息，不会在第IS、IIS或IIIS部分的公布中反映。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对另一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可能会得出不同的C/I结果和审查结论，这取决于C/I分析中的卫星网络清单包含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6.2**款所列出的所有网络，或是仅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告知的那些尚未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规定成功完成协调的网络。主任报告的这一节最后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开发的一款支持网络层面审查的软件模块。

 IAP/11A22/11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建议WRC-19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在卫星网络层面进行审查，而不是在主管部门层面进行审查，目的是让通知主管部门可从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受益，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此目开发一款软件模块。

与4号文件增编2第3.1.7.1节相关的提案

主任报告的这一节指出，自WRC-2000以来，《无线电规则》第**21**条表**21-4**中40-40.5 GHz 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MSS）的划分没有pfd限值。这一节还指出，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WRC-2000根据议项1.4修改表**21-4**时无意中删除了卫星移动业务。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支持纠正这种无意删除的问题，将移动卫星业务重新插入《无线电规则》表**21-4**中，如下文提案所示。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不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对已经针对40-40.5 GHz频段已经发布的MSS频率指配进行审查，确保与该更改一致性，因为这被认为是对《无线电规则》表**21-4**所做更改的追溯应用。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V节 –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

MOD IAP/11A22/12

表**21-4**（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水平面上到达角（δ）的限值dB(W/m2) | 参考带宽 |
| 0°-5° | 5°-25° | 25°-90° |
| ….. |  |  |  |  |  |
| 40-40.5 GHz | 卫星固定卫星移动 | –115 | –115  0.5(δ – 5) | –105 | 1 MHz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

\* 引证的各项业务是在第**5**条中划分的业务。

**理由:** 纠正WRC-2000无意中从《无线电规则》表**21-4**中删除卫星移动业务的情况。

 IAP/11A22/13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建议WRC-19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要针对40-40.5 GHz频段已发布的MSS频率指配进行审查，确保与这一变更的一致性。

**理由:** 这将被视为对《无线电规则》表**21-4**所做更改的追溯应用。

与4号文件增编2第3.3.1.1至3.3.1.5节有关的提案

主任报告中的前三节介绍了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各个方面相关的可能更改。第四节介绍尽职调查资料的更新，第五节介绍简化尽职调查资料的提交程序。综合考虑这些章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支持主任在以下提案中包含的3.3.2.1至3.3.2.3节中建议的更改。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3.3.2.5节中提出的想法，即通过将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数据与《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的通知数据进行合并提交来简化提交程序。鉴于附录**4**的大量修改是WRC-19多个议程项目的内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目前不准备支持此修改，但是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支持让ITU-R研究组在ITU-R下个研究期研究该想法。

MOD IAP/11A22/14

第49号决议[[2]](#footnote-2)1（WRC-19，修订版）

适用于某些卫星无线电通信
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复审与国际卫星网络协调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并向WRC-95提出初步的报告并向WRC-97提出最终报告；

*b)*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97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些需要尽快采取行动的建议，并确定需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c)*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提交WRC-97的报告中建议，应采取行政应付努力的方式，解决在未真正使用的情况下储备轨道和频谱容量问题；

*d)* 在采用WRC-97所通过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方面也许需要积累经验，且可能只有在几年之后才可了解行政应付努力程序是否可以获得满意的结果；

*e)* 为了避免对已经经历各阶段程序的网络产生消极影响，可能需要仔细研究新的规则方式；

*f)* 《组织法》第44条确定了有关使用无线电频谱和静止卫星轨道及其它卫星轨道的基本原则，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

*a)* WRC-97决定缩短启用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

*b)* WRC-2000审议了实施行政应付努力程序的结果，并根据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起草了一份提交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做出决议

从1997年11月22日起，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按照
第Nos. **9.1A** or **9.2B**款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b)*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a)*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或多个国家），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段提交的有关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要求，或按照适用于附录**30B**第2条（第6条第III节）中规定的规划频段内附加使用补充条款提交的资料，或按照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于2007年11月17日或之后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3]](#footnote-3)2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须应用本决议附件1所含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

进一步做出决议

本决议中的程序是对《无线电规则》第**9**或**11**条或附录**30**、**30A**或**30B**条款的补充，特别是它不影响根据这些条款（附录**30**和**30A**）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时所涉及的协调要求，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关于行政应付努力程序的实施结果。

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

1 其频率指配须按照第**9.7**、**9.11**、**9.12**、**9.12A**和**9.13**款及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4]](#footnote-4)\*协调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何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均须遵守本程序。

2 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要求的相关规定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将服务区扩展到现有服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时均须遵守本程序。

3 按照附录**30B**第6条**（WRC-07，修订版）**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5]](#footnote-5)3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须遵守本程序。

4 对上述第1段规定的任何卫星网络，主管部门须在不晚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的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5 根据上述第2段按照附录**30**和**30A**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增加在1区和3区使用的主管部门，须在不晚于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第4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6 按照上述第3段应用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主管部门，须在不晚于该条第6.1段中规定的启用限期结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航天器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7 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信息须由经通知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某个主管部门授权的官员签字。

8 在收到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如果认为该资料是完整的，则须在30天内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特节中公布这一完整的资料。

9 如果认为资料不完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短缺的资料。无论如何，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适当时限内收到有关卫星网络启用日期的应付努力信息。

10 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限期到期之前的六个月内，无线电通信局须发电提醒负责的主管部门。

1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注销上述第1、2或3段所涉及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须删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临时登记。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这一信息。

关于按照上述第2段对附录**30**和**30A**中的2区规划进行修改的请求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决议提交应付努力信息，则该修改失效。

关于按照上述第3段提出的对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应用要求，该网络亦须从附录**30B**列表中删除。当附录**30B**的分配转为指配时，须按照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第6.33 *c)*段将指配在规划中予以恢复。

12 为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而按照上述第1、2或3段通知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须尽早在启用资料按《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要求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13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已经全部完成了应付努力程序但尚未完成协调，则不妨碍该主管部门应用第**11.41**款。

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2

# A 卫星网络的标识

*a)* 卫星网络的标识

*b)* 主管部门名称

*c)* 国家代码

*d)* 对提前公布资料或根据附录**30**和**30A**对2区规划修改或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要求的引证，或对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处理的信息的引证

*e)* 对协调要求的引证（对附录**30**、**30A**和**30B**不适用）

*f)* 频段

*g)* 运营机构名称

*h)* 卫星名称

*i)* 轨道特性。

# B 航天器制造商[[6]](#footnote-6)\*

*a)*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b)* 合同执行日期

*c)* 约定“交货时限”

*d)* 采购的卫星数量。

# C 发射业务提供商

*a)* 运载火箭提供商名称

*b)* 合同执行日期

*c)* 发射或在轨交付时限

*d)* 运载火箭名称

*e)* 发射设施的名称及位置。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1 此决议不适用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 [↑](#footnote-ref-2)
3. 2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3)
4.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5修订。 [↑](#footnote-ref-4)
5. 3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5)
6. \* 注 – 如果某项卫星采购合同涉及一个以上的卫星，须提供每个卫星的相关资料。 [↑](#footnote-ref-6)